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連唯茹

指定辯護人 歐陽仕銘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113年度審原簡字第3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6432號、第28607號、第30649號、113年度偵字第1544號、第4182號、113年度偵緝字第455號、第456號、第457號、第45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於對於簡易判決所為之上訴。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提起上訴，其餘關於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罪名則不在上訴範圍之旨（見本院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2號卷【下稱原簡上卷】第107頁、第175頁），被告連唯茹則未上訴。本院審判範圍爰以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之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劉瑛鸞於本件受騙新臺幣（下

同) 100,000元，受損非輕。而被告與告訴人劉瑛鸞雖和解成立，然第一期分期給付即未依期履行，難認被告有何真心悔悟、犯後態度良好之情。原判決量刑未見及此，除難收矯治之效外，亦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 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原審以被告幫助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事證明確，並載敘：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劉瑛鸞達成和解允諾賠償，暨全數告訴人、被害人等所受損失高低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0,000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

(三) 檢察官上訴雖以被告與告訴人劉瑛鸞達成和解後，並未履行為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然被告與告訴人劉瑛鸞前以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26號達成和解，和解內容略以：被告願給付告訴人劉瑛鸞100,000元，於113年7月25日前給付10,000元，其餘90,000元，則自113年8月25日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5,000元等語（見本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26號卷第15

7頁)。被告復已於113年12月26日匯款第一期款項即10,000元至告訴人劉瑛鸞指定之帳戶，此有被告所提自動櫃員機交易收據附卷可考（見原簡上卷第153頁）。則被告雖有遲誤，仍勉力履行前開和解筆錄，足徵其非無賠償告訴人劉瑛鸞之誠意。況若被告嗣後再未履行，告訴人劉瑛鸞仍可執前開和解筆錄作為執行名義保障其民事求償權益，尚難以被告有部分和解條件尚未履行即認原審量刑過輕不當。是檢察官以被告未賠償告訴人劉瑛鸞之損害，犯後態度不佳等理由提起上訴，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而比較之。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洗錢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則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與舊洗錢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且新洗錢

01 法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以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02 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為例，舊洗錢法第14
03 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因
04 同條第3項所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5 之刑」之限制，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
06 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07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08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
09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
10 依循大法庭制度進行徵詢程序所得之一致法律見解（最高法
11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且被告僅於本院
13 及原審自白犯罪，惟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依其行為時法即11
14 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符合「在偵
15 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而有減刑事由。然不論依11
16 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該法第16條第2
17 項（中間時法），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
18 項前段之規定（裁判時法），則均不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之減刑要件。依照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
20 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
21 刑1月至4年11月；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
22 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
23 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是原判決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
24 以舊一般洗錢罪處斷，於法尚無不合，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
25 較適用，然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併予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7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法 官 鄭勝庭

法 官 江哲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薛月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唯茹（原判決記載被告年籍略）

指定辯護人 林志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26432 號、第28607 號、第30649 號、113 年度偵字第1544號、第4182號、113 年度偵緝字第455 號、第456 號、第457 號、第458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連唯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1.補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2.更正起訴書附表「匯款時間」欄之編號5 為「112 年5 月26日14時34分」、編號10為「112 年5 月25日10時2 分」、編號14為「112 年5 月26日12時57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連唯茹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連唯茹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 條業於民國112 年6 月14日修正公布，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顯較修正前規定嚴格，非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供該人詐欺告訴人許文鋒、黃琪婷、劉瑛鸞、黃玲瑤、白芸宥、陳晴雯、胡建銘、陳玉惠、林秀裕及被害人陳威諭、劉洛森、陳新民、王美媛、鄭玉美等人取得財物及洗錢之用，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屬幫助犯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並致不同告訴人受有

損害，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洗錢罪之主要犯罪事實於本院自白犯罪，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又被告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劉瑛鸞達成和解允諾賠償，暨全數告訴人、被害人等所受損失高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原判決書記官所為記載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6432號

112年度偵字第28607號

112年度偵字第30649號

113年度偵字第1544號

113年度偵字第4182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455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456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457號

被告 連唯茹（起訴書記載被告年籍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連唯茹前於民國97年間，即曾因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詳之人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97年度基簡字第562號判決有罪確定，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工具，並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MAX專員-陳先生」之人指示，先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某時，申請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會員帳號，取得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再於112年5月23日10時28分許，前往玉山商業銀行，申請將前揭虛擬帳戶設為約定轉帳帳戶後，於112年5月23日12時1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將前揭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及密碼、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MAX專員-陳先生」，供「MAX專員-陳先生」所屬詐欺集團作為收款、轉帳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隨即遭轉匯一空。

二、案經許文鋒、黃琪婷、劉瑛鸞、黃玲瑤、白芸宥、陳晴雯、胡建銘、陳玉惠、林秀裕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連唯茹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明知申辦貸款無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仍依指示至玉山商業銀行申請約定轉帳帳戶，並以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MAX專員-陳先生」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文鋒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許文鋒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琪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黃琪婷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劉瑛鸞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劉瑛鸞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被害人陳威諭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陳威諭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黃玲瑤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黃玲瑤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白芸宥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白芸宥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8	證人即被害人劉洛森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劉洛森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9	證人即被害人陳新民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陳新民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10	證人即被害人王美媛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王美媛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11	證人即告訴人陳晴雯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晴雯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12	證人即告訴人胡建銘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胡建銘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13	證人即告訴人陳玉惠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玉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

		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14	證人即告訴人林秀裕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林秀裕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15	證人即被害人鄭玉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鄭玉美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16	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工作證、鼎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許文鋒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17	告訴人黃琪婷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黃琪婷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表、臺北市	證明告訴人黃琪婷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8	玉山商業銀行存款回條、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劉瑛鸞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19	被害人陳威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轉帳交易通知截圖、被害人陳威諭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被害人陳威諭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20	告訴人黃玲瑤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生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生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黃玲瑤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21	告訴人白芸宥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白芸宥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文字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白芸宥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2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	證明被害人劉洛森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

	視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23	被害人陳新民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被害人陳新民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24	被害人王美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被害人王美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各	證明被害人王美媛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5	告訴人陳晴雯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花壇鄉農會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三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陳晴雯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26	告訴人胡建銘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告訴人胡建銘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胡建銘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27	告訴人陳玉惠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陳玉惠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證明告訴人陳玉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8	告訴人林秀裕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人即告訴人林秀裕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29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被害人鄭玉美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被害人鄭玉美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30	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玉山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及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隨即遭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前揭遠東商業銀行虛擬帳戶之事實。
31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12月15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164828號函暨所附玉山銀行約定帳號申請書	證明被告依指示於112年5月23日10時28分許，前往玉山商業銀行，申請將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設為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32	被告與暱稱「MAX專員-陳先生」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MAX專員-陳先生」之人指示，先於112年5月18日某時，申請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會員帳號，取得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再於112年5月23日10時28分許，前往玉山商業銀行，申請將前揭虛擬帳戶設為約定轉帳帳戶後，於112年5月23日12時15分許，將前揭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及密碼、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給「MAX專員-陳先生」之事實。
3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7年度撤緩偵字第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	證明被告前於95年7月間，即曾因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

01

	灣基隆地方法院97年度基簡字第562號刑事簡易判決、刑案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碼出售交付不詳之人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97年度基簡字第562號判決有罪確定，並於99年3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之事實，足徵被告知悉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詐欺贓款之工具，並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行
 05 為，觸犯上開罪名，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如附表所示之人
 06 之財物，而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7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12 檢 察 官 陳沛臻

13 (起訴書書記官所為記載略)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案號
1	許文鋒 (提告)	①112年5月25日9時50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112年度偵 字 第 26432 號

		②112年5月25日9時52分許		
2	黃琪婷 (提告)	①112年5月25日9時42分許 ②112年5月29日9時11分許	①10萬元 ②20萬元	112年度偵 字 第 28607 號
3	劉瑛鸞 (提告)	①112年5月26日9時53分許	①10萬元	112年度偵 字 第 30649 號
4	陳威諭	①112年5月25日9時55分許 ②112年5月25日9時57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113年度偵 字第1544號
5	黃玲瑤 (提告)	①112年5月26日13時18分許	①50萬元	113年度偵 字第4182號
6	白芸宥 (提告)	①112年5月29日9時10分許 ②112年5月29日9時14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7	劉洛森	①112年5月29日9時56分許	①5萬元	
8	陳新民	①112年5月29日10時11分許	①12萬元	113年度偵 緝 字 第 455 號
9	王美媛	①112年5月25日9時47分許 ②112年5月29日9時38分許	①17萬元 ② 100 萬 元	113年度偵 緝 字 第 456 號
10	陳晴雯	①112年5月25日9時50分許	①10萬元	

01

	(提告)	分許		
11	胡建銘 (提告)	①112年5月26日10時3 分許	①10萬元	
12	陳玉惠 (提告)	①112年5月26日13時21 分許 ②112年5月26日13時22 分許 ③112年5月26日13時33 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13	林秀裕 (提告)	①112年5月29日10時9 分許	①5萬元	113年度偵 緝字第457 號
14	鄭玉美	①112年5月26日12時54 分許	①18萬元	113年度偵 緝字第458 號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